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为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http://www.junhe.com)

## 目 录

引 言.....	9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15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6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电声营销、公司或发行人	指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广州市电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电声有限	指	广州市电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袁金涛、张黎
添赋国际	指	添赋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谨进国际	指	谨进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风上国际	指	风上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舜畅国际	指	舜畅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添蕴国际	指	添蕴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赏睿发展	指	赏睿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同创资本	指	同创天诺有限公司（Cowin Tiannuo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华侨银行	指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利安资本	指	利安-华侨资本亚洲控股有限公司（Lion-OCBC Capital Asia I Holding Pte. Ltd），发行人股东
博舜投资	指	广州博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顶添投资	指	广州顶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赏岳投资	指	广州赏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谨创投资	指	广州谨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奥拓	指	珠海奥拓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香港汇通	指	汇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电通	指	株式会社电通，香港汇通的股东
北京电通	指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电通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广州天诺	指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电声投资	指	广州电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广州天诺的合资子公司
广州迈达	指	广州迈达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迈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博瑞	指	广州市博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市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市博瑞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天诺全资子公司
广州尚瑞	指	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天诺全资子公司
成都瑞盟	指	成都瑞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迈达全资子公司
广州智选	指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诺参股公司
上海星钧	指	上海星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天诺参股公司
北京千岁兰	指	北京千岁兰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博瑞参股企业
广州图蓝	指	广州图蓝展示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雄骏	指	广州市雄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外经贸局	指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广州市商委	指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

		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且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3 号、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42 号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电声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黄晓莉、聂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503838016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50383801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黄晓莉、聂明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黄晓莉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1111447897。黄晓莉律师于 1999 年加入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律师业务，2011 年 9 月加入本所。

黄晓莉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企业的重组、改制、上市等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黄晓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层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 9088

传真：020-2805 9099

聂明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0011415107。聂明律师于 1998 年加入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律师业务，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2015 年 7 月加入本所。

聂明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

聂明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层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 9088

传真：020-2805 9099

### 二、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为了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1. 听取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

2.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方案的法律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3. 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4. 调查、收集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材料；

5. 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股权结构、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6. 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7. 审查与发行人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 草拟并审查《发行人上市章程》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9. 审阅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

10. 审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11. 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 （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验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发行人已签署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

在此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法律问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

基于上述工作，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所作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4,233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有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8.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	19,201.03	19,201.03
2.	营销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5,954.08	15,954.08
3.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941.09	3,941.0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b>48,096.20</b>	<b>48,096.20</b>

在不改变上述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聘请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并组织报送相关的发行申请文件，决定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3.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批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

4.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有关手续；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延期实施；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广州市商委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电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商务资批[2016]21 号)核准，由电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05981158)。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查询结果,发行人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4 层东部之三房,注册资本为 38,0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定郊,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摄影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广告业;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安装、搭建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业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节庆庆典用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剧装、道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

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物流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

根据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是由电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电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电声有限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成立，从电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张一巍、丑建忠、王丹舟、邹志峰，其中梁定郊为董事长，丑建忠、王丹舟、邹志峰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勇，副总经理张黎、吴芳、曾俊、徐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伶俐，董事会秘书刘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中心、内部审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综合事业部、汽车事业部、第三事业部、媒介资源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360022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09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233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6.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工商、商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管理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6、2017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8,0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投票计票、股东起诉的权利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已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正中珠江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电声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电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2016 年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38380015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电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55,387,542.11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401 号）。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6]01201605300287），核准电声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电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电声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电声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55,387,542.11 元，按 1:0.7905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净资产扣除股本外，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审计基准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同意股份公司继承电声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

2016年5月31日，梁定郊、黄勇、曾俊等十九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按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改制前公司净资产值455,387,542.11元以1:0.7905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95,387,542.1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的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元，共3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于2016年4月30日在改制前公司中所占净资产额按1:0.790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此外，《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目的和范围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同日，电声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终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自《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终止原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6年6月6日，电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翁秀华、何曼延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3日，广州市商委核发《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电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商务资批[2016]21号），同意电声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转制后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增加到36,000万元；同意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同意各发起人于2016年5月3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股份总额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梁定郊	112,262,400	31.1840
2	黄勇	46,774,800	12.9930
3	曾俊	28,065,600	7.7960
4	吴芳	12,571,200	3.4920
5	袁金涛	9,846,000	2.73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6	张黎	6,480,000	1.8000
7	赏睿发展	26,190,000	7.2750
8	添赋国际	24,267,600	6.7410
9	舜畅国际	10,659,600	2.9610
10	谨进国际	10,130,400	2.8140
11	风上国际	6,058,800	1.6830
12	添蕴国际	1,893,600	0.5260
13	利安资本	17,812,800	4.9480
14	同创资本	17,010,000	4.7250
15	华侨银行	10,177,200	2.8270
16	顶添投资	7,200,000	2.0000
17	博舜投资	5,400,000	1.5000
18	赏岳投资	3,600,000	1.0000
19	谨创投资	3,600,000	1.0000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00</b>

2016年6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6]0005号）。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审计基准日前老股东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

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

2016年6月21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筹）2016年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38380026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金455,387,542.11元，其中计入股本36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95,387,542.11元。

2016年6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981158）。根据该执照和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Publish.aspx>）所记载的信息，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4层东部之三房，法定代表人为梁定郊，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3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摄影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广告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梁定郊、黄勇、曾俊等十九名发起人于2016年5月31日共同签署了《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出，出席的发起人为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袁金涛、张黎、添赋国际、谨进国际、风上国际、舜畅国际、添蕴国际、赏睿发展、同创资本、利安资本、华侨银行、博舜投资、顶添投资、赏岳投资、谨创投资，代表股份总比例为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摄影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广告业；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安装、搭建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业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节庆庆典用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刷装、道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物流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主要设备、主要车辆、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动展示、零售终端管理、品牌传播等营销活动的策划、执行、监测、反馈服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19 名，包括梁定郊等 6 名自然人、赏睿发展等 9 家法人及顶添投资等 4 家合伙企业。

####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设立时，梁定郊等 6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别	户籍登记住址 或住所	身份证号码	直接持股数额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
1	梁定郊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	440106197303*****	112,262,400	31.1840
2	黄勇	中国	广州市海珠区	522526197405*****	46,774,800	12.9930
3	曾俊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	450305197604*****	28,065,600	7.7960
4	吴芳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	310104196807*****	12,571,200	3.4920
5	袁金涛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	440105197708*****	9,846,000	2.7350
6	张黎	中国	广州市海珠区	430104198112*****	6,480,000	1.8000
合计					<b>216,000,000</b>	<b>60.0000</b>

#### 2. 法人发起人

#### (1) 添赋国际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添赋国际英文名称为“Talent Int'l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编号：2243020，注册办事处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商业中心 9 楼 A 单位；添赋国际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本为 10,000 港元，现任董事为梁定郊。添赋国际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24,267,600 股，持股比例为 6.7410%。

#### (2) 舜畅国际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舜畅国际英文名称为“Suncharm International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编号：2254054，注册办事处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商业中心 9 楼 A 单位；舜畅国际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本为 10,000 港元，现任董事为吴芳。

舜畅国际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0,659,600 股，持股比例为 2.9610%。

#### (3) 谨进国际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谨进国际英文名称为“Kenz International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编号：2254036，注册办事处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商业中心 9 楼 A 单位；谨进国际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本为港币 10,000 港元，现任董事为黄勇。

谨进国际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0,130,400 股，持股比例为 2.8140%。

#### (4) 风上国际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风上国际英文名称为“Fun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编号：2254066，注册办事处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商业中心 9 楼 A 单位；风上国际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本为港币 10,000 港元，现任董事为曾俊。

风上国际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6,058,800 股，持股比例为 1.6830%。



#### (5) 添蕴国际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添蕴国际英文名称为“Teaone International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编号：2254042，注册住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商业中心 9 楼 A 单位；添蕴国际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现任董事为袁金涛。

添蕴国际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893,600 股，持股比例为 0.5260%。

#### (6) 赏睿发展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赏睿发展英文名称为“Sunrise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编号：2251951，注册办事处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商业中心 9 楼 A 单位，赏睿发展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本为 10,000 港元，现任董事为张黎。

赏睿发展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26,1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2750%。

#### (7) 利安资本

根据利安资本提供的商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利安资本英文名称为“LION-OCBC CAPITAL ASIA I HOLDING PTE.LTD”，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注册住所为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利安资本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7,812,800 股，持股比例为 4.9480%。

#### (8) 同创资本

根据同创资本提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资料，同创资本英文名称为“COWIN TIANNUO LIMITED”，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同创资本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7,0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250%。

#### (9) 华侨银行

根据华侨银行的公开披露文件，华侨银行英文名称为“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住所为 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华侨银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177,2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8270%。

### 3. 合伙企业发起人

#### (1) 顶添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32617G）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Publish.aspx>）查询结果，顶添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银河沙太南路 28 号 3 楼 D3036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定郊，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顶添投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7,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

#### (2) 博舜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5061025）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Publish.aspx>）查询结果，博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银河沙太南路 28 号 3 楼 D3071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定郊，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博舜投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5,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000%。

#### (3) 赏岳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32780P）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Publish.aspx>）查询结果，赏岳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银河沙太南路 28 号 3 楼 D3038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定郊，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

（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赏岳投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

#### （4） 谨创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3281X0）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Publish.aspx>）查询结果，谨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银河沙太南路 28 号 3 楼 D3037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定郊，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谨创投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电声营销签署的协议，顶添投资、博舜投资、赏岳投资、谨创投资（以下统称“持股平台”）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协议》（以下简称“梁定郊等六人签署的《协议》”），为了实施员工及外部合伙人的电声营销持股计划，经协商一致委托梁定郊、黄勇作为代表分别设立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成立时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梁定郊、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合计委托黄勇持有博舜投资、赏岳投资、谨创投资 80.2020% 的财产份额，合计委托黄勇持有顶添投资 77.5470% 的财产份额，实际出资合伙人、出资比例及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a. 博舜投资、赏岳投资、谨创投资于 2015 年设立时实际出资合伙人及其所持财产份额比例：

实际出资合伙人	实际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工商登记的财产份额比例 (%)
梁定郊	45.1170	梁定郊	1
曾俊	11.2790	黄勇	99
吴芳	8.1050		
袁金涛	4.5590		
张黎	12.1430		
黄勇	18.7980		
<b>合计</b>	<b>100.0000</b>	<b>合计</b>	<b>100</b>

b. 顶添投资于 2015 年设立时实际出资合伙人及其所持财产份额比例:

实际出资合伙人	实际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	工商登记的合伙人	工商登记的财产份额比例 (%)
梁定郊	51.4830	梁定郊	1
曾俊	8.4590	黄勇	99
吴芳	6.0790		
袁金涛	3.4190		
张黎	9.1070		
黄勇	21.4530		
<b>合计</b>	<b>100.0000</b>	<b>合计</b>	<b>100</b>

根据梁定郊等六人签署的《协议》，2016 年 3 月持股平台增资后的实际出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比例与 2015 年设立时相同，未发生变动。

为了规范持股平台股权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根据梁定郊等六人签署的《协议》，2016年10月，经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袁金涛、张黎协商一致，由黄勇将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及外部合伙人；自2016年12月部分实际控制人、新入伙的员工及外部合伙人经工商局核准登记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清晰，已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二）3部分）。

根据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电声营销签署的《协议》，自持股平台设立至2016年12月部分实际控制人、新入伙的员工及外部合伙人经工商局核准登记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期间，黄勇受托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对应的表决、分红、处分等权利均相应归属实际出资人梁定郊、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且该等权利事实上全部对应由梁定郊、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行使；各方未就代持安排、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权属、表决权、分红权等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将来亦不会就此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博舜投资、赏岳投资、谨创投资、顶添投资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进行了清理和规范，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2016年6月设立以来经过1次增资扩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21名，包括梁定郊等6名自然人、赏睿发展等9家法人及顶添投资等6家合伙企业。

### 1. 现有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别	户籍登记住址 或住所	身份证号码	直接持股数额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1	梁定郊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	440106197303*****	112,262,400	29.4729
2	黄勇	中国	广州市海珠区	522526197405*****	46,774,800	12.2801
3	曾俊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	450305197604*****	28,065,600	7.3682
4	吴芳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	310104196807*****	12,571,200	3.3004

序号	姓名	国别	户籍登记住址 或住所	身份证号码	直接持股数额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5	袁金涛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	440105197708*****	9,846,000	2.5849
6	张黎	中国	广州市海珠区	430104198112*****	6,480,000	1.7012
合计					<b>216,000,000</b>	<b>56.7078</b>

## 2. 现有法人股东

### (1) 添赋国际

添赋国际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添赋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24,267,600 股,持股比例为 6.3711%。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添赋国际的股东为梁定郊,持有添赋国际 100%的股权。

### (2) 舜畅国际

舜畅国际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舜畅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10,659,600 股,持股比例为 2.7985%。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舜畅国际的股东为吴芳,持有舜畅国际 100%的股权。

### (3) 谨进国际

谨进国际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谨进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10,130,400 股,持股比例为 2.6596%。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谨进国际的股东为黄勇,持有谨进国际 100%的股权。

### (4) 风上国际

风上国际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风上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6,058,800 股,持股比例为 1.5907%。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风上国际的股东为曾俊，持有风上国际 100%的股权。

#### (5) 添蕴国际

添蕴国际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添蕴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1,893,600 股，持股比例为 0.4971%。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添蕴国际的股东为袁金涛，持有添蕴国际 100%的股权。

#### (6) 赏睿发展

赏睿发展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赏睿发展持有发行人股份 26,1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758%。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赏睿发展的股东为张黎，持有赏睿发展 100%的股权。

#### (7) 利安资本

利安资本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安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 17,812,800 股，持股比例为 4.6765%。

根据 WONGPARTNERSHIP LLP 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利安资本的股东为 Lion-OCBC Capital Asia Fund I,L.P.，持有利安资本 100%的股权。

#### (8) 同创资本

同创资本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创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 17,0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4657%。

根据同创资本的说明，同创资本的股东为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LP.，持有同创资本 100%的股权。

#### (9) 华侨银行

华侨银行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侨银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177,2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6719%。

根据华侨银行的公开披露文件，华侨银行为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OCBC Bank (O39)。

### 3. 现有合伙企业股东

#### (1) 顶添投资

顶添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顶添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7,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903%。

根据顶添投资的《合伙协议》，顶添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定郊	普通合伙人	1,608.7580	39.2380
2	黄勇	有限合伙人	137.9240	3.3640
3	蔡慈雄	有限合伙人	1,640.0000	40.0000
4	曾俊	有限合伙人	239.1940	5.8340
5	吴芳	有限合伙人	162.8520	3.9720
6	袁金涛	有限合伙人	82.2870	2.0070
7	张黎	有限合伙人	228.9850	5.5850
合计			<b>4,100.0000</b>	<b>100.0000</b>

#### (2) 博舜投资

博舜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舜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5,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177%。

根据博舜投资的《合伙协议》，博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定郊	普通合伙人	30.7500	1.0000
2	黄勇	有限合伙人	221.3691	7.1990
3	珠海奥拓	有限合伙人	1,845.0000	60.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冯育敏	有限合伙人	48.2775	1.5700
5	陈尊嫒	有限合伙人	28.9973	0.9430
6	阚崧	有限合伙人	96.5550	3.1400
7	吕宁	有限合伙人	96.5550	3.1400
8	林蒿莉	有限合伙人	96.5550	3.1400
9	吴岚岚	有限合伙人	96.5550	3.1400
10	开昌平	有限合伙人	289.6650	9.4200
11	许平	有限合伙人	49.8150	1.6200
12	陈霄	有限合伙人	28.9973	0.9430
13	朱亚萍	有限合伙人	38.4375	1.2500
14	侯勤	有限合伙人	49.8150	1.6200
15	张鸿雁	有限合伙人	38.4375	1.2500
16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9.2188	0.6250
合计			<b>3,075.0000</b>	<b>100.0000</b>

### （3）赏岳投资

赏岳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赏岳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451%。

根据赏岳投资的《合伙协议》，赏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定郊	普通合伙人	20.5000	1.0000
2	黄勇	有限合伙人	22.5500	1.1000
3	唐吉	有限合伙人	102.5000	5.0000
4	李溢	有限合伙人	102.5000	5.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文玉林	有限合伙人	102.5000	5.0000
6	徐迂人	有限合伙人	102.5000	5.0000
7	金骅	有限合伙人	60.4750	2.9500
8	吴杨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9	杨宇	有限合伙人	82.0000	4.0000
10	王弢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1	王可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2	邵艳丽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3	张俊	有限合伙人	10.2500	0.5000
14	樊瑞霞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5	范治华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6	黄蔓蕾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7	高云峰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8	姜依敏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9	付春红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20	张威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21	郭海芸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22	谭浩文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23	汪琴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24	左小曼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25	叶丹	有限合伙人	20.5000	1.0000
26	袁旭明	有限合伙人	20.5000	1.0000
27	陈祥	有限合伙人	20.50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樊园	有限合伙人	20.5000	1.0000
29	常穗燕	有限合伙人	20.5000	1.0000
30	屈羽	有限合伙人	10.2500	0.5000
31	李盼	有限合伙人	10.2500	0.5000
32	罗志健	有限合伙人	102.5000	5.0000
33	余剑	有限合伙人	102.5000	5.0000
34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02.5000	5.0000
35	王司	有限合伙人	60.4750	2.9500
36	肖清华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37	吴倩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38	胡小玲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39	张益铭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40	张爱军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41	马国强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42	利颖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43	陈德灵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44	周艳琼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45	李嘉超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46	李寅峰	有限合伙人	20.5000	1.0000
47	徐智达	有限合伙人	10.2500	0.5000
48	朱林华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合计			<b>2,050.0000</b>	<b>100.0000</b>

(4) 谨创投资

谨创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谨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451%。

根据谨创投资的《合伙协议》，谨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定郊	普通合伙人	20.5000	1.0000
2	黄勇	有限合伙人	318.5700	15.5400
3	叶超	有限合伙人	102.5000	5.0000
4	宁元帅	有限合伙人	102.5000	5.0000
5	林丹	有限合伙人	102.5000	5.0000
6	翁秀华	有限合伙人	102.5000	5.0000
7	麦启昌	有限合伙人	102.5000	5.0000
8	张雅琳	有限合伙人	60.4750	2.9500
9	李鑫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0	莫勇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1	辛星	有限合伙人	10.2500	0.5000
12	吕鹏展	有限合伙人	20.5000	1.0000
13	戴捷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14	王灵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5	徐嫣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6	许大海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7	徐昕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18	黄术睿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19	麦翠琼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20	赵启芳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王青霞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22	廖晖晖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23	莫平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24	许庆华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25	皮欢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26	胡景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27	谢连峰	有限合伙人	18.8600	0.9200
28	丘山	有限合伙人	33.8250	1.6500
29	刘凯燕	有限合伙人	18.8600	0.9200
30	王燕欢	有限合伙人	20.5000	1.0000
31	陈慧芳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32	梁永健	有限合伙人	10.2500	0.5000
33	王奕锦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34	汤显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0000
35	黄凯	有限合伙人	5.7400	0.2800
36	平曼娜	有限合伙人	5.7400	0.2800
37	潘靛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38	刘颖	有限合伙人	102.5000	5.0000
39	何曼延	有限合伙人	30.7500	1.5000
40	周捷	有限合伙人	3.6900	0.1800
41	李梅英	有限合伙人	5.7400	0.2800
42	邱灵	有限合伙人	10.2500	0.5000
43	广州仓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5000	7.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b>2,050.0000</b>	<b>100.0000</b>

根据广州仑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广州仑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颖	普通合伙人	22.8576	28.5720
2	周家豪	有限合伙人	22.8560	28.5700
3	戴捷	有限合伙人	28.5720	35.7150
4	老建城	有限合伙人	5.7144	7.1430
合计			<b>80.0000</b>	<b>100.0000</b>

#### （5） 珠海奥拓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WUL52X）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珠海奥拓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163（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岱君），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奥拓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7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5967%。

根据珠海奥拓的《合伙协议》，珠海奥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2	蔡东青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
合计			<b>500,000</b>	<b>100</b>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YTDK2W）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876（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蔡东青，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珠海奥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东青	9,000	90
2	陈岱君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 （6）前海基金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07326P）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前海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海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7,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903%。

根据前海基金的《合伙协议》，前海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526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3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5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合伙)			
6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7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9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10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32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13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4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053
16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8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19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22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23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2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26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27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28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29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3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31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32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33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34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3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36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37	郭德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09
3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39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088
40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4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42	厦门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45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46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26
47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18
4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49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44
合计			<b>2,850,000</b>	<b>100.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8205），前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金已于2016年4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546。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赏岳投资、谨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顶添投资、博舜投资系部分实际控制人与外部合伙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珠海奥拓系外部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顶添投资、博舜投资、赏岳投资、谨创投资、珠海奥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袁金涛、张黎六人（以下简称“梁定郊等六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梁定郊等六人构成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梁定郊等六人均均为电声有限的创始人，最近两年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包括发行人前身电声有限的股权），且合计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60%，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最近两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均为梁定郊，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上述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 6 名自然人股东也未出现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梁定郊等六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6.71% 的股份，通过赏睿发展、添赋国际、舜畅国际、谨进国际、风上国际、添蕴国际、顶添投资、博舜投资、赏岳投资、谨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22% 的股份。

2. 最近两年，梁定郊、黄勇、曾俊、张黎、吴芳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袁金涛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梁定郊等六人在长期工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并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梁定郊等六人在电声有限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梁定郊等六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3.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意愿及建立明确、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稳定，保证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梁定郊等六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协议的形式约定：

“各方一致确认，出于共同的理念，各方共同出资成立并经营电声营销，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所有重要事务中意见均一致；

为了更好地促进电声营销的发展，各方一致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在对电声营销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1） 在处理有关电声营销经营发展、且需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电声营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电声营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任命或委派、经营决策制定等，下同）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各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 在电声营销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企业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本协议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企业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各方持有的股权/股份数计算表决权并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方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一致形式的表决意见;

(5) 为保证前述约定得以执行,在电声营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协议各方应先将填写好的表决票提交给梁定郊先生(或梁定郊先生指定的人士)确认,再由梁定郊先生(或梁定郊先生指定的人士)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应委托梁定郊先生(或梁定郊先生指定的人士)代表其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并授权梁定郊先生(或梁定郊先生指定的人士)按前述约定代其行使表决权;

(6) 协议各方中如发生宣告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之情形,则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不能行使表决权人之股权/股份表决权自动委托由本协议各方过半数推选的代表(代表应为本协议一方)行使。受托人应在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保持电声营销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企业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的原则行使表决权。

本协议各方承诺并保证,在其作为电声营销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及或其委派的董事)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本协议各方承诺并保证,在电声营销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人士转让所持有的电声营销的股权/股份,也不得将所持有电声营销的股权/股份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代为持有。

本协议各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其他人士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为各方为电声营销股东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电声营销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

经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4. 梁定郊等六人均已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证券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综合以上分析，梁定郊等六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梁定郊等六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近两年内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据此，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电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电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筹）2016 年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38380026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电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电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人已更名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梁定郊	112,262,400	31.1840
2	黄勇	46,774,800	12.9930
3	曾俊	28,065,600	7.7960
4	吴芳	12,571,200	3.4920
5	袁金涛	9,846,000	2.7350
6	张黎	6,480,000	1.8000
7	赏睿发展	26,190,000	7.2750
8	添赋国际	24,267,600	6.7410
9	舜畅国际	10,659,600	2.9610
10	谨进国际	10,130,400	2.8140
11	风上国际	6,058,800	1.6830
12	添蕴国际	1,893,600	0.5260
13	利安资本	17,812,800	4.9480
14	同创资本	17,010,000	4.7250
15	华侨银行	10,177,200	2.8270
16	顶添投资	7,200,000	2.0000
17	博舜投资	5,400,000	1.5000
18	赏岳投资	3,600,000	1.0000
19	谨创投资	3,600,000	1.0000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00</b>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 1. 2010年2月，电声有限设立

2010年，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签署了电声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源晟验字（2010）第047号），截至2010年2月1日，电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10日，电声有限经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0147967）。

电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定郊	51.9730	51.9730
2	黄勇	21.6550	21.6550
3	曾俊	12.9930	12.9930
4	吴芳	5.8200	5.8200
5	袁金涛	4.5590	4.5590
6	张黎	3.0000	3.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2. 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2010年4月7日，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嘉评字（2010）第0036号），电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901,812.01元。

2010年9月13日，香港汇通与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签署了《广州市电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袁金涛、张黎将电声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香港汇通，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港币万元）
----	-----	-----------	-----	-----------	--------------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 (港币万元)
1	梁定郊	20.7890	香港汇通	20.7890	24.6374
2	黄勇	8.6620		8.6620	10.2655
3	曾俊	5.1970		5.1970	6.15905
4	吴芳	2.3280		2.3280	2.75895
5	袁金涛	1.8240		1.8240	2.16165
6	张黎	1.2000		1.2000	1.42215
合计		<b>40.0000</b>	-	<b>40.0000</b>	<b>47.4047</b>

同日，电声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0日，广州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外资股权并购广州市电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110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购后电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并购后广州电声的投资总额为142万元，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1年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电声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10]0067号）。

2011年1月14日，广州市工商局向电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定郊	31.1840	31.1840
2	黄勇	12.9930	12.9930
3	曾俊	7.7960	7.7960
4	吴芳	3.4920	3.4920
5	袁金涛	2.7350	2.7350
6	张黎	1.8000	1.8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香港汇通	4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支付全部对价，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全部对价的 60%以上，1 年内付清全部对价，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香港汇通受让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电声有限 40%股权未在电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个月内付清股权转让价款，鉴于香港汇通已于 2011 年 5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电声有限已通过外商投资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至今未受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香港汇通迟于规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2013 年 11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7 日，电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电声有限股东以公司 2011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 400 万元。

同日，电声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外经贸局作出《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电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3]397 号），同意上述增资。

2013 年 10 月 1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电声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10]0067 号）。

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13）第 015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电声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400 万元转增资本。

2013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电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声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定郊	155.9200	31.1840
2	黄勇	64.9650	12.9930
3	曾俊	38.9800	7.7960
4	吴芳	17.4600	3.4920
5	袁金涛	13.6750	2.7350
6	张黎	9.0000	1.8000
7	香港汇通	200.0000	40.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00</b>

#### 4. 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电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汇通将电声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添赋国际、谨进国际、风上国际、舜畅国际、添蕴国际、赏睿发展，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 （美元）
1	香港汇通	200	添赋国际	60.3150	15,509,703
2			谨进国际	25.1300	6,462,055
3			风上国际	15.0750	3,876,641
4			舜畅国际	26.1800	6,732,057
5			添蕴国际	9.1200	2,345,163
6			赏睿发展	64.1800	16,503,568
合计		<b>200</b>	-	<b>200.0000</b>	<b>51,429,187</b>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同日，电声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7日，广州市商委作出《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电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外经贸天资批[2016]6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2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电声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穗天合资证字[2015]0053号）

2016年2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定郊	155.9200	31.1840
2	黄勇	64.9650	12.9930
3	曾俊	38.9800	7.7960
4	吴芳	17.4600	3.4920
5	袁金涛	13.6750	2.7350
6	张黎	9.0000	1.8000
7	添赋国际	60.3150	12.0630
8	谨进国际	25.1300	5.0260
9	风上国际	15.0750	3.0150
10	舜畅国际	26.1800	5.2360
11	添蕴国际	9.1200	1.8240
12	赏睿发展	64.1800	12.836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00</b>

#### 5. 201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8日，电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添赋国际、谨进国际、风上国际、舜畅国际、添蕴国际和赏睿发展将所持部分广州电声股权转让予华侨银行、利安资本、同创资本、博舜投资、顶添投资、赏岳投资及谨创投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受让人	受让比例	股权对价(美元)
添赋国际	266,100	5.3220%	华侨银行	0.8530%	2,683,000.00
			利安资本	1.4920%	4,696,000.00
			同创资本	1.4250%	4,484,000.00
			博舜投资	1.5000%	4,720,800.00
			顶添投资	0.0520%	163,654.40
谨进国际	110,600	2.2120%	华侨银行	0.3550%	1,118,000.00
			利安资本	0.6220%	1,956,000.00
			同创资本	0.5940%	1,868,000.00
			顶添投资	0.6410%	2,017,355.20
风上国际	66,600	1.3320%	华侨银行	0.2130%	671,000.00
			利安资本	0.3720%	1,174,000.00
			同创资本	0.3570%	1,121,000.00
			顶添投资	0.3900%	1,227,408.00
舜畅国际	113,750	2.2750%	华侨银行	0.3700%	1,165,000.00
			利安资本	0.6480%	2,039,000.00
			同创资本	0.6180%	1,947,000.00
			顶添投资	0.4170%	1,312,382.40
			赏岳投资	0.2220%	698,678.40
添蕴国际	64,900	1.2980%	华侨银行	0.1290%	406,000.00
			利安资本	0.2260%	710,000.00
			同创资本	0.2150%	678,000.00
			赏岳投资	0.2280%	717,561.60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受让人	受让比例	股权对价(美元)
			顶添投资	0.5000%	1,573,600.00
赏睿发展	278,050	5.5610%	华侨银行	0.9070%	2,855,000.00
			利安资本	1.5880%	4,997,000.00
			同创资本	1.5160%	4,772,000.00
			赏岳投资	0.5500%	1,730,960.00
			谨创投资	1.0000%	3,147,200.00
<b>合计</b>	<b>900,000</b>	<b>18.0000%</b>	-	<b>18.0000%</b>	<b>56,649,600.00</b>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同日，电声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1日，广州市商委作出《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电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商务天资批[2016]214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电声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天合资证字[2015]0053号）。

2016年4月27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定郊	155.9200	31.1840
2	黄勇	64.9650	12.9930
3	曾俊	38.9800	7.7960
4	吴芳	17.4600	3.4920
5	袁金涛	13.6750	2.7350
6	张黎	9.0000	1.8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添赋国际	33.7050	6.7410
8	谨进国际	14.0700	2.8140
9	风上国际	8.4150	1.6830
10	舜畅国际	14.8050	2.9610
11	添蕴国际	2.6300	0.5260
12	赏睿发展	36.3750	7.2750
13	华侨银行	14.1350	2.8270
14	利安资本	24.7400	4.9480
15	同创资本	23.6250	4.7250
16	博舜投资	7.5000	1.5000
17	顶添投资	10.0000	2.0000
18	赏岳投资	5.0000	1.0000
19	谨创投资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00</b>

#### 6.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电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加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 7. 2016年12月，增资至38,090万元

2016年11月10日，电声营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电声营销向珠海奥拓增发股份1,370万股（普通股），向前海基金增发股份720万股（普通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1日，电声营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变更。

2016年12月12日，电声营销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1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穗天商务资备201600293），同意上述变更备案。

2016年12月26日，广州市工商局向电声营销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编号：外0611001003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981158）。

2017年1月20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360022号），验证：截至2017年1月12日，公司已收到珠海奥拓和前海基金缴纳的股款共计14,513.9289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090万元，溢价部分12,423.9289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声营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1	梁定郊	112,262,400	29.4729
2	黄勇	46,774,800	12.2801
3	曾俊	28,065,600	7.3682
4	吴芳	12,571,200	3.3004
5	袁金涛	9,846,000	2.5849
6	张黎	6,480,000	1.7012
7	添赋国际	24,267,600	6.3711
8	谨进国际	10,130,400	2.6596
9	风上国际	6,058,800	1.5907
10	舜畅国际	10,659,600	2.7985
11	添蕴国际	1,893,600	0.4971
12	赏睿发展	26,190,000	6.8758
13	华侨银行	10,177,200	2.6719
14	利安资本	17,812,800	4.6765
15	同创资本	17,010,000	4.465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16	博舜投资	5,400,000	1.4177
17	顶添投资	7,200,000	1.8903
18	赏岳投资	3,600,000	0.9451
19	谨创投资	3,600,000	0.9451
20	珠海奥拓	13,700,000	3.5967
21	前海基金	7,200,000	1.8903
合计		<b>380,900,000</b>	<b>100.0000</b>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香港汇通迟于规定期限支付电声有限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已经规范，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01201706260047 号）、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奥拓所持有的发行人 3.5967% 股份以及博舜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0.8506% 股份（博舜投资总共持有发行人 1.4177% 股份，珠海奥拓持有博舜投资 60% 合伙份额）已设定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摄影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广告业；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安装、搭建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业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节庆庆典用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剧装、道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物流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和订单驱动的服务模式经营，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品牌商直接邀请或网络渠道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基于品牌商提出的招标条件和项目要求，详细了解品牌商的品牌定位及营销目标，制定营销策略方案参与竞标；另一方面，发行人还基于过往案例经验与市场研究，探究行业内品牌营销难点和痛点，积极研发新型产品与服务，形成营销方案后主动向客户推荐；另外，发行人通过建立采购体系，制定采购管理制度，保障采购的效率及品质，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展具展台的制作及搭建、物流运输、灯光音像设备、媒体资源、场地租赁、IT 系统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和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外资穗字 440100103057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 广州天诺已取得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1587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广州天诺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交通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穗天河交赁字 000069 号），备案事项为“客车租赁”，有效期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检验有效期内。

4.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已取得萍乡市莲花县公路运输管理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赣交运管许可萍字 360321201884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5. 广州博瑞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40101140012），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6. 广州尚瑞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401060107965），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法产权的货运车辆已办理《道路运输证》，具体信息请见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广告业”。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节庆庆典用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剧装、道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减少“市场调研服务”。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租赁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舞台安装、搭建服务；室内装饰、装修；汽车租赁；物流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动展示、零售终端管理、品牌传播等营销活动的策划、执行、监测、反馈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6,557,120.81 元、1,368,088,907.23 元和 1,850,218,455.33 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工商、商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管理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 （1）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赏睿发展、添赋国际为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鉴于利安资本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华侨银行的控股子公司，利安资本与华侨银行所持电声营销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发行人 7.3484% 股份。

#####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 6 家。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 发行人参股公司/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天诺拥有直接参股公司共 2 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博瑞拥有直接参股企业 1 家。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张一巍、丑建忠、王丹舟、邹志峰；发行人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为翁秀华、何曼延、老建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勇，副总经理张黎、吴芳、曾俊、徐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伶俐，董事会秘书刘颖。

（6）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 a. 添赋国际：梁定郊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b. 谨进国际：黄勇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c. 风上国际：曾俊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d. 舜畅国际：吴芳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e. 添蕴国际：袁金涛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f. 赏睿发展：张黎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g. 顶添投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60%的出资份额且梁定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 h. 博舜投资：梁定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 i. 赏岳投资：梁定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 j. 谨创投资：梁定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 k. 广州市天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98%的股权且曾俊担任执行董事、袁金涛担任总经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其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经营宗旨（投资方向）：公司致力于投资创新型技术服务业，但不投资与市场营销服务相竞争的企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梁定郊	董事长	顶添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赏岳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谨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添赋国际	董事
黄勇	董事兼总经理	谨进国际	董事
张黎	董事兼副总经理	赏睿发展	董事
吴芳	董事兼副总经理	舜畅国际	董事
曾俊	董事兼副总经理	风上国际	董事
		广州市天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一巍	董事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深圳市发斯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中科汉天下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王丹舟	独立董事	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丑建忠	独立董事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邹志峰	独立董事	广东潮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翁秀华	监事会主席	无	
老建城	监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何曼延	监事	无	
何伶俐	副总经理	广州市维美灯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财务总监	杰凡尼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颖	董事会秘书	无	
徐诚	副总经理	无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梁定郊	董事长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1.(6)部分	
黄勇	董事兼总经理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1.(6)部分	
张黎	董事兼副总经理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1.(6)部分	
吴芳	董事兼副总经理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1.(6)部分	
曾俊	董事兼副总经理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1.(6)部分	
何伶俐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广州市维美灯饰有限公司	持有 95%的股权
张一巍	董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王丹舟	独立董事	无	
丑建忠	独立董事	广州创想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70%的股权
邹志峰	独立董事	无	
翁秀华	监事会主席	无	
老建城	监事	无	
何曼延	监事	无	
刘颖	董事会秘书	无	
徐诚	副总经理	无	

(9)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广州市天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 a. 广州市天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董伟海的配偶任副董事长。
- b. 广州图蓝：报告期内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董伟海配偶的母亲任董事。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工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穗）登记内备字[2017]第 03201704140007 号）和莲花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广州图蓝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广州图蓝莲花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完成注销登记。
- c. 广州鼎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董伟海配偶的姐姐

任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45%股权。

- d. 广州市阅色展览展示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董伟海姐姐的配偶持有 70%股权，董伟海的姐姐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e. 佛山市顺德区金悦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定郊姐姐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梁定郊姐姐配偶持有 20%股权。
- f. 佛山市顺德区积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定郊姐姐的配偶持有 9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金悦广告有限公司持有 8%股权。
- g.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义和塑料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定郊姐姐的配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 h. 方源资本（亚洲）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芳配偶的哥哥担任总裁。
- i. 广州中弘传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丑建忠的配偶持有 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j. 广州市黄埔区绿茗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发行人监事何曼延的父亲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 k. 广州市绿晨园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何曼延的配偶持有 80%股权并担任监事，何曼延配偶的姐姐持有 20%股权，何曼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l. 广州懿图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颖的妹妹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m. 广州市童颜秀营养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黎的配偶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n. 瑞诚艺筑（北京）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徐诚的配偶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o. 广州君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邹志峰的配偶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邹志峰的姐姐持有 40%股权。
- p. 广东高品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伶俐的儿子持有 7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1.部分第（1）至（8）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曾经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 a. 广州市闪创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梁定郊、黄勇和曾俊分别实际持有

- 60%、25%、15%股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注销。
- b. 广州市闪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梁定郊、黄勇和曾俊分别实际持有 60%、25%、15%股权；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 c. 广州市纵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定郊姐姐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董伟海的配偶任监事、董伟海配偶的姐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营范围为“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服务；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信息网络服务；职业信息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完成注销登记。
- d. 湖北纵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定郊的姐姐持有 95% 股权；经营范围为“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注销登记。
- e. 宁波市鄞州昊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张一巍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完成注销登记。
- f. 珠海金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伶俐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咨询、管理服务（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何伶俐已不再担任珠海金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g. 广州雄骏：广州雄骏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董伟海的配偶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包装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视频设备出租服务；照相器材出租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伟海的配偶已不再担任广州雄骏财务负责人。
- h. 北京芮腾会展有限公司：广州雄骏持有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i. 上海芮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广州雄骏持有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舞台搭建，图文设计，摄影服务，展览展示道具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工艺品、电子产品、展览展示器材批发、零售。”。
- j. 广州市聚永展览策划有限公司：广州雄骏持有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视频设备出租服务；照相器材出租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k. 成都聚合纵横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广州雄骏持有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设计；礼仪服务；平面设计；摄影服务；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财务咨询；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不含保安服务）；展柜展架的制作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l. 北京世嘉博锐视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雄骏持有 6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m. 广州睿达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93%的出资份额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定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为“仓储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
- n. 广州睿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梁定郊、曾俊、吴芳、袁金涛分别持有 53.7300%、16.9100%、12.1500%、5.9300%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 88.7200%的出资份额且梁定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为“仓储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

- o. 香港汇通：香港汇通为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公司。香港汇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完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添赋国际、谨进国际、风上国际、舜畅国际、添蕴国际、赏睿发展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退出对发行人的持股。
- p. 电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电通为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公司香港汇通的股东，其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香港汇通外，该等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①北京电通，经营范围为“经营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广告创作及公关促销活动；有关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有关广告的各种印刷品和纪念品的制作；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在中国境内主办、承办各类经济技术展览会和会议、在境外举办会议；市场调查（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除外）；布展设计、布展装饰、布展搭建；产品包装装潢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咨询策划；商业活动策划；网页设计；版权贸易、版权代理；应用软件开发（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②电通日海广告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等。
- q. 香港童颜秀美容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黎的配偶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解散。

##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向关联方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或购买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州图蓝	采购服务、商品	8,481,986.22	0.60	46,115,055.99	4.61	64,823,759.17	8.18
广州雄骏及其关联单位	采购服务	375,684.15	0.03	43,223,109.10	4.32	36,863,444.47	4.65
广州智选及其关联单位	采购服务	2,790,728.28	0.20	2,427,522.86	0.24	29,473.30	0.00
广东高品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44,800.00	0.02	108,000.00	0.01	-	-
广州市天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90,000.00	0.01	-	-
上海星钧	采购服务	-	-	11,272.32	0.00	-	-
电通及其关联单位	采购服务	-	-	-	-	541,672.64	0.07

(2) 向关联方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通及其关联单位	提供服务	547,672.66	0.03	8,308,123.67	0.61	70,941.89	0.01
广州图蓝	提供服务	-	-	1,955,977.42	0.14	-	-
广州智选及其关联单位	提供服务	-	-	19,444.44	0.00	4,273.50	0.00
广州市天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	21,976.42	0.00

###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主债权实际履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梁定郊、黄勇、曾俊	广州天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2,0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07.14-2016.09.30	是
2.	梁定郊、黄勇、曾俊	电声营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3,0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07.14-2016.09.30	是
3.	梁定郊	广州天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6.08.17-2016.12.16	是
4.	梁定郊、黄勇、曾俊	广州天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3,0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6.08.12-2017.3.3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主债权实际履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	梁定郊、黄勇、 曾俊	电声营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5,000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书》	2016.07.29-2016.12.29	是
6.	梁定郊、黄勇、 曾俊	电声营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5,000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书》	担保的主债权尚未履行完毕， 授信合同期限为 2017.11.16-2018.11.15	否
7.	梁定郊、黄勇、 曾俊	广州天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3,000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书》	担保的主债权尚未履行完毕， 授信合同期限为 2017.11.16-2018.11.15	否



#### （4）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广州市聚永展览策划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租赁，租赁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文边村文边工业区文建二路 3 号，租赁用途为办公场所、仓库；其中 2015 年度租赁金额为 2,884,933.33 元，2016 年度租赁金额为 2,083,333.00 元，2017 年度租赁金额为 0。

#### （5） 受让关联方股权、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或固定资产的情况包括：2016 年 3 月电声营销收购广州天诺 100%的股权、2017 年 2 月天诺营销收购广州智选 16.9272%股权、2017 年 1 月广州天诺收购广州图蓝的车辆资产以及 2017 年 6 月电声营销收购广州迈达 68.7%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a. 电声有限收购广州天诺股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701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天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775.30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16,693.4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广州天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股东分配 2010 年利润 15,414,539.54 元、2011 年利润 12,984,756.48 元、2012 年利润 31,951,952.74 元、2013 年利润 48,048,137.48 元、2014 年利润 30,600,613.76 元，合计分配利润 139,000,000 元，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016 年 2 月 26 日，电声有限和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袁金涛、张黎、添赋国际、谨进国际、风上国际、舜畅国际、添蕴国际、赏睿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袁金涛、张黎、添赋国际、谨进国际、风上国际、舜畅国际、添蕴国际、赏睿发展将持有广州天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电声有限，转让股权占广州天诺股权的比例相应为 31.1840%、12.9930%、7.7960%、3.4920%、2.7350%、1.8000%、12.0630%、5.0260%、3.0150%、5.2360%、1.8240%、12.8360%，转让价款分别为 9,043,360 元、3,767,970 元、2,260,840 元、1,012,680 元、793,150 元、522,000 元、3,498,270 元、1,457,540 元、874,350 元、1,518,440 元、528,960 元、3,722,440 元。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1	梁定郊	155.9200	电声有限	155.9200	9,043,360
2	黄勇	64.9650		64.9650	3,767,970
3	曾俊	38.9800		38.9800	2,260,840
4	吴芳	17.4600		17.4600	1,012,680
5	袁金涛	13.6750		13.6750	793,150
6	张黎	9.0000		9.0000	522,000
7	添赋国际	60.3150		60.3150	3,498,270
8	谨进国际	25.1300		25.1300	1,457,540
9	风上国际	15.0750		15.0750	874,350
10	舜畅国际	26.1800		26.1800	1,518,440
11	添蕴国际	9.1200		9.1200	528,960
12	赏睿发展	64.1800		64.1800	3,722,440
合计		<b>500.0000</b>	-	<b>500.0000</b>	<b>29,000,000</b>

同日,广州天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电声有限缴足。

2016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商委出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外经贸天资批[2016]12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7 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注销编号: H440106002016003)。

2016 年 3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广州市企业同意迁出登记通知书》,同意广州天诺由广州市工商局迁往广州市工商局,迁出原因为:外资变内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03250332 号)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059814XM),广州天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电声有限。至此，广州天诺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b. 广州天诺收购广州智选股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天诺营销拟收购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2 月 20 日，广州市天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天诺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州市天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广州智选出资 80 万元中的 78.3996 万元转让给广州天诺，转让金额为 235.1990 万元。

同日，广州智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21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天）内变字[2017]第 0620170220076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天诺持有广州智选出资额 78.399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9272%。

#### c. 广州天诺收购广州图蓝资产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图蓝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收购一批改装巡展车辆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广州天诺、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与广州图蓝、广州图蓝莲花分公司、何伟峰、肖志刚于 2017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车辆资产收购协议》，广州天诺或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收购登记在广州图蓝、广州图蓝莲花分公司名下的巡展车辆及配套使用的运输设备并将车辆过户给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该等车辆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39640028 号《广州图蓝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车辆资产的设备净值作价转让，车辆资产转让价格总额为 7,744,382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车辆登记文件，广州图蓝及广州图蓝莲花分公司已将上述车辆全部转让给广州天诺或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天诺或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自广州图蓝或广州图蓝莲花分公司收购并拥有合法产权的车辆的具体情况已载入附件二。

#### d. 电声营销收购广州迈达股权

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广州迈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8.7%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同日，黄勇、张黎、广州睿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迈达与电声营销签订《广州迈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勇、张黎、广州睿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所持广州迈达20%、8.47%和40.23%的股权转让给电声营销，转让金额分别为200万元、84.7万元和402.3万元。

2017年6月15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天）内变字[2017]第06201706130250号）及《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声营销持有广州迈达出资额687万元，持股比例为68.7%。

#### （6）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30日，广州天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伶俐签署《车辆转让协议》，约定由广州天诺将车辆一辆转让给何伶俐，转让价格为252,000.00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转让车辆已完成相应过户手续。

###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丑建忠、王丹舟、邹志峰出具的《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期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5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5.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就其及其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电声营销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电声营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电声营销（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电声营销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电声营销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电声营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电声营销、其他股东及电声营销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三）本人承诺在电声营销股东大会对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电声营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电声营销给予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电声营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与电声营销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五）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电声营销的资金。

（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电声营销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电声营销、其他股东及电声营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同时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电声营销董事会对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电声营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二）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七）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八）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广州天诺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9814X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天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4 层东部之一		
法定代表人	梁定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摄影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广告业；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汽车租赁；舞台安装、搭建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节庆庆典用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剧装、道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营业期限	至 2040 年 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0	100

## 2. 电声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4MJ7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电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电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1102房自编B49（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梁定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900	90
	广州天诺	100	10

### 3. 广州迈达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10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XJ81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迈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迈达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0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12楼（部位：02-05单元自编1280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二手车销售；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		

	车性能检验服务；汽车救援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摄影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汽车租赁；舞台安装、搭建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软件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道路货物运输。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电声营销	687	68.7000
	黄河	218	21.8000
	芦毅	95	9.5000

#### 4. 成都瑞盟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W42070）、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成都瑞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瑞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邦街 677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及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

	(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 汽车零配件研发; 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三类机动车维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美容服务; 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永久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迈达	500	100

#### 5. 广州博瑞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5841011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广州博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博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4 层东部之五房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公司礼仪服务; 房屋租赁; 广告业; 投资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展台设计服务; 美术图案设计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工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体育运动咨询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服务; 人力资源外包; 业务流程外包; 劳务承揽; 汽车租赁;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 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节庆庆典用品制造; 金属建

	筑装饰材料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剧装、道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流代理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舞台安装、搭建服务；租赁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摄影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音像制品制作。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诺	1,000	100

#### 6. 广州尚瑞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68381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尚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5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 301 自编之 03、04A 房（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曾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摄影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软件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汽车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服装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酒类批发；乳制品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图书批发；乳制品零售。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诺	1,0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香港汇通受让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广州天诺 40% 股权未在广州天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个月内付清股权转让价款，鉴于香港汇通已于 2011 年 5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广州天诺已通过外商投资管理和/或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年检，至今未受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香港汇通迟于规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经办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企业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天诺拥有直接参股公司 2 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博瑞拥有直接参股企业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州智选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313785262），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广州智选全称为“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488.88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凯；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科华街 251 号之 22-24 栋自编 8009 房；经营范围为“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软件批发；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智选的股权结构为：广州天诺持股 16.0363%，张凯持股 49.0909%，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2727%，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4593%，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062%，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909%，白玮持股 2.1531%，池倩钊持股 0.3274%，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632%。

## 2. 上海星钧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32668146Y），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上海星钧全称为“上海星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楠；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889 弄 3 号 209-13 室；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管理，票务代理，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礼品（除专项）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4 月 13 日。

根据上海星钧提供的验资报告，上海星钧的股权结构为：广州天诺持股 35%，王楠持股 36%，王鹏飞持股 25%，张万春持股 4%。

## 3. 北京千岁兰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CGQ45X），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北京千岁兰全称为“北京千岁兰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博瑞（委派张黎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3 单元 131912；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

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1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长期。

根据北京千岁兰提供的《合资协议》，北京千岁兰的认缴出资结构为：万伟认缴 65 万元，广州博瑞认缴 35 万元。

### （三）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9 家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天诺拥有 5 家分公司，该等分支机构合法存续，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四）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 （五） 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

###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 （七） 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拥有 22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电声营销	13971050A	第 41 类	2015-5-28 至 2025-5-27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2.		电声营销	13970609A	第 35 类	2015-5-28 至 2025-5-27
3.		电声营销	13970609	第 35 类	2016-6-28 至 2026-6-27
4.		电声营销	13971050	第 41 类	2016-5-21 至 2026-5-20
5.	电声	电声营销	13970565	第 35 类	2015-4-28 至 2025-4-27
6.	电声	电声营销	18211301	第 35 类	2016-12-7 至 2026-12-6
7.		电声营销	18211325	第 35 类	2016-12-7 至 2026-12-6
8.	BRANDMAX	电声营销	21055969	第 35 类	2017-10-14 至 2027-10-13
9.	映店	电声营销	23835840	第 38 类	2018-4-21 至 2028-4-20
10.		广州天诺	14523763	第 35 类	2015-6-21 至 2025-6-20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1.		广州天诺	14523764	第 39 类	2015-7-28 至 2025-7-27
12.	Leadsminer	广州天诺	16496621	第 35 类	2016-4-28 至 2026-4-27
13.	Leadsminer	广州天诺	16476461	第 9 类	2016-9-14 至 2026-9-13
14.	天 诺 营 销	广州天诺	21327705A	第 35 类	2017-12-14 至 2027-12-13
15.	 小秀裁	广州尚瑞	21278405	第 40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16.	 农订行 NONGDINGXING	广州尚瑞	21288159	第 25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17.	 农订行 NONGDINGXING	广州尚瑞	21288200	第 40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18.	迈达阳光车盟网 Maida Yang Guang Che Meng Wang	广州迈达	22493392	第 35 类	2018-2-14 至 2028-2-13
19.	迈达阳光车盟网 Maida Yang Guang Che Meng Wang	广州迈达	22493391	第 39 类	2018-2-14 至 2028-2-13
20.	迈达阳光车盟网 Maida Yang Guang Che Meng Wang	广州迈达	22493390	第 42 类	2018-2-14 至 2028-2-13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21.		广州迈达	22493389	第 35 类	2018-2-14 至 2028-2-13
22.		广州迈达	22493388	第 39 类	2018-4-7 至 2028-4-6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电声营销尚未收到 23835840 号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

## 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种类
1.	一种汽车试驾台	广州天诺	ZL201520679627.4	2015-9-6	2016-1-6	实用新型
2.	汽车试驾台（别克）	广州天诺	ZL201530338911.0	2015-9-6	2016-1-6	外观设计
3.	汽车试驾台（单体）	广州天诺	ZL201530339028.3	2015-9-6	2016-1-27	外观设计
4.	驾道（沃尔沃）	广州天诺	ZL201730272937.9	2017-6-27	2018-2-27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种类
5.	一种循环式汽车赛道	广州天诺	ZL201720878741.9	2017-7-19	2018-2-27	实用新型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域名注册证书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使用域名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申请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ICP 备案号
1.	brandmax.com.cn	电声营销	2009-11-25	2018-11-25	粤 ICP 备 10222472 号-1
2.	instore.net	电声营销	2016-8-11	2023-8-11	粤 ICP 备 10222472 号-2
3.	instore.com.cn	电声营销	2012-11-8	2022-11-8	粤 ICP 备 10222472 号-3
4.	inno-vision.cn	广州天诺	2010-3-21	2023-3-20	粤 ICP 备 10222473 号-1
5.	we-drive.cn	广州天诺	2014-1-2	2019-1-2	粤 ICP 备 10222473 号-2
6.	cfss-auto-dealer.cn	广州天诺	2015-10-16	2018-10-16	粤 ICP 备 10222473 号-5
7.	auto-union.cn	成都瑞盟	2016-5-26	2020-5-26	蜀 ICP 备 16022073 号-1

###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软件著作权注册证书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微信号 ID: CPCC1718）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电声营销；广州天诺	客流统计报表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2160212 号	2017SR574928	2016-12-31	2017-3-1	原始取得
2.	电声营销；广州天诺	客流自动化统计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2160219 号	2017SR574935	2016-12-31	2017-3-1	原始取得
3.	电声营销；广州天诺	数字化展厅售后透明化报表系统[简称：售后透明化报表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 2160127 号	2017SR574843	2017-7-31	2017-9-9	原始取得
4.	电声营销；广州天诺	数字化展厅售后透明化后台系统[简称：售后工序透明化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 2160132 号	2017SR574848	2017-7-31	2017-9-9	原始取得
5.	广州天诺	VR 助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96505 号	2017SR511221	2016-10-6	2016-11-6	原始取得
6.	广州天诺	数字洽谈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96534 号	2017SR511250	2016-3-10	2016-4-29	原始取得
7.	广州天诺	掌终宝 IOS APP 软件[简称：MarkeTouch]V6	软著登字第 20966619 号	2017SR511335	2015-5-1	2015-6-1	原始取得

（八）自有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法产权的车辆共 164 辆，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九）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 （十）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 （十二）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十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在中国租赁的主要租赁物业共 49 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签订的主要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1. 承租集体土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广州天诺所承租下列物业为集体土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广州天诺出租方及其出租方均未能提供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广州天诺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自编 11	312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号 C 区 01-02/07-08/11-12 号室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十四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未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未能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不能生效。

如出租方或其出租方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而出租该等土地，广州天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的风险，广州天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但广州天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 2. 出租方所出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天诺、广州博瑞承租的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401-406 单元的证载用途为厂房、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承租的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世东国际中心（项目）A 座 6 层 605 至 611 室的证载用途为物流用地，实际用途均为办公，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

《物权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租方将住宅变更为商业用途，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要求将出租物业恢复原有用途的风险从而导致相关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此外，还存在出租方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从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但相关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出租方索赔。

综上，上述部分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未生效的风险，但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办公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据此，该等瑕疵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下列 3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1	电声营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世东国际中心(项目) A 座 6 层 605 至 611 室	1,071.62
2	发行人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65 号 B 区 5 幢 7 层 713A 号房	37.86
3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88 号活力城国际中心 13 层的 B01 号办公室	12.60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集体土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但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租赁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如下：

#### 1. 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服务协议》	电声营销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在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指定门店进行指定产品的店内销售辅助和（或）免费品尝服务活动	单次活动价格 = 不同城市级别的每场每人每次单价*人数*场次	2017年8月30日	自 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	《外包服务框架协议》、《<外包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州天诺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强生、暖呵、大宝、露得清等品牌产品的一系列店内促销活动	按协议所列单价或费率标准及实际采购的服务支付费用	2016年7月21日、2017年3月28日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	《葛兰素史克采购合同基本	电声营销	葛兰素史克日	在葛兰素史克日用保健品（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的	2,825	2018年3月1日、	自 2018年3月1日至2020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条款》及相关附件		用保健品（中国）有限公司	零售门店长期或中短期派驻专为葛兰素史克日用保健品（中国）有限公司产品提供现场宣传促销的专业促销员服务		2018年3月19日	年3月31日
4	《2018年大篷车展具使用及站点运营承揽合同》	电声营销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大篷车展具使用及站点运营	2,594.76	2018年2月28日	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5	《一汽丰田车展运营业务委托合同（2018年B级车展项目）》	电声营销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B级车展的运营管理业务	单次展览确定后双方签订单项展览执行合同，确定单次车展的费用	2018年3月7日	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2018年东风日产迷你展厅维护及运营（电声续签）合同》	电声营销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东风日产迷你展厅维护及运营服务	4,771.74（预计）	2018年2月7日	自2017年12月19日起生效，至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完成之日终止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供应商分布广泛且较为分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 3. 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 (1) 广州天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的融资相关协议

2016年6月13日，广州天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署《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21160602），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向广州天诺提供1亿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1160602），约定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根据《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21160602）在授信额度内向广州天诺提供的借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016年6月13日，广州天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1160602），约定广州天诺以银行承兑汇票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根据《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21160602）在授信额度内向广州天诺提供的借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016年6月13日，广州博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1160602），约定广州博瑞以银行承兑汇票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根据《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21160602）在授信额度内向广州天诺提供的借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018年3月9日，广州尚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1160602），约定广州尚瑞以银行承兑汇票和保证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根据《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21160602）在授信额度内向广州天诺提供的借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 (2) 广州天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的融资相关协议

2017年11月16日，广州天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署《授信协议》（2117110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向广州天诺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6日、17日，发行人、梁定郊、黄勇、曾俊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1171101），同意为广州天诺在《授信协议》（21171101）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1171101）在授信额度内向广州天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 （3）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的融资相关协议

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署《授信协议》（21171102），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6日、17日，广州天诺、梁定郊、黄勇、曾俊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1171102），同意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21171102）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1171102）在授信额度内向广州天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 （4） 广州天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融资相关协议

2018年3月27日，广州天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创一综字20180223第001号），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授予广州天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计算。

2018年3月29日，广州天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票据池授信业务专项协议》（平银穗创一票池字20180223第001号），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州天诺提供3,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18年3月29日起到2019年3月28日。

2018年4月16日，广州天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票据池授信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平银穗创一票池质字20180223第001号），约定广州天诺以票据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根据《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创一综字20180223第001号）项下广州天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为3,0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广州天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平安银行“自由票”业务合同》（平银穗创一自由票字20180223第001号），约定自由票额度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自由票额度有效期限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2019年3月26日止，在此期限内，自由票额度可以多次循环使用，但广州天诺每次支用的金额与其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自由票额度最高限额；自由票额度项下单笔业务必须在合同额度有效期内支用，额度项下任一单笔业务的到期日最迟不得超过合同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 （三） 侵权之债

###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14,979人，其中6,761为全日制用工，8,218人为非全日制用工；未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第三方购买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员工共计36人，主要原因为：26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保；1名员工为正在办理退休人员；2名员工自行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6名境外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保；1名境内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保。发行人仅为部分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单一险种工伤保险，未购买工伤保险的非全日制员工共计79人，主要原因为：76名员工为退休人员；3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无法在社保系统上完成为其缴纳工伤保险的操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该3名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保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购买了社保。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全日制员工共有 6,761 人，其中未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第三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38 人，主要原因为：26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3 名员工的公积金账户未从原单位办理转移；2 名员工已自行在其他单位缴存；6 名境外员工自愿不缴存，1 名境内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存。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或公积金账户未从原单位办理转移原因未缴存公积金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 4.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1.部分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2.（5）披露的受让关联方股权、资产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收购主要是广州天诺于2016年7月收购广州尚瑞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5日，广州天诺与周新建、邵春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新建、邵春晓分别以2,905,523元、2,682,021元的价格向广州天诺转让其所持广州尚瑞13%及12%的股权。

2016年7月18日，广州尚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变更事宜。同日，广州天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1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07210178号），核准上述变更。同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尚瑞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68381K）。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收购或出售资产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广州市商委批准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30日，电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汇通将其持有的公司12.8360%股权转让给赏睿发展，同意香港汇通将其持有的公司12.0630%股权转让给添赋国际，同意香港汇通将其持有的公司5.2360%股权转让给舜畅国际，同意香港汇通将其持有的公司5.0260%股权转让给谨进国际，同意香港汇通将其持有的公司3.0150%股权转让给风上国际，同意香港汇通将其持有的公司1.8240%股权转让给添蕴国际，并同意就该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5年12月30日，电声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广州市商委批准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 2016年4月8日，电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添赋国际、谨进国际、风上国际、舜畅国际、添蕴国际、赏睿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华侨银行、利安资本、同创资本、博舜投资、顶添投资、赏岳投资、谨创投资（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第5项“201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同意电声有限经营期限由12年变更为30年，并同意使用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4月8日，电声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广州市商委批准并在广州工商局备案。

3.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广州市商委批准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4.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加至38,090万元，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珠海奥拓、前海基金，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5.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节庆庆典用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剧装、道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减少“市场调研服务”。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6.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租赁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舞台安装、搭建服务；室内装饰、装修；汽车租赁；物流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劳务承揽；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7.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于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发行人上市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发行人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批准之日起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会议，20次董事会会议和8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 发行人的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梁定郊、董事黄勇、曾俊、吴芳、张黎、张一巍及独立董事丑建忠、王丹舟、邹志峰。

## 2. 发行人的监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3名，包括股东代表监事老建城和职工代表监事翁秀华、何曼延。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黄勇，副总经理张黎、吴芳、曾俊、徐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伶俐及董事会秘书刘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人员变化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出具的任免书，于2016年1月1日，电声有限设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梁定郊、董事黄勇、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张一巍。

（2）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张一巍、丑建忠、王丹舟、邹志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梁定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监事会人员变化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出具的任免书，于2016年1月1日，电声有限设监事一名，由董伟海担任。

（2） 2016年6月6日，电声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翁秀华、何曼延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袁金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袁金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5) 2017年6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袁金涛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翁秀华为监事会主席。

(6) 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免去袁金涛的监事职务,选举老建城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1月1日,电声有限总经理为梁定郊,副总经理为黄勇、曾俊、铃木刚,财务总监为黄晓华,营业总监为生津彻。

(2)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勇为总经理,曾俊、吴芳、张黎为副总经理,黄晓华为财务总监,刘颖为董事会秘书,董伟海为风险管理总监。

(3) 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董伟海辞去风险管理总监职务。

(4) 因黄晓华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7年1月26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何伶俐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徐诚为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的股东变动、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风险管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保留了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等核心管理团队,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 3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5 年市民营企业奖	1,000,000	《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穗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工 信 函 [2015]445号)
2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区经贸局中小企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66,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天河区中小企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3	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高端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天河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4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016-2017 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补贴	2,000,000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2017 年度广州市拟认定及通过考核总部企业和拟奖励补贴企业名单（第二批）的公示》
5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017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40,068.6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6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本市	1,000,000	《关于印发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场融资奖金		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穗高天管通[2016]5号）
7	广州天诺	2015年7月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2015年市民营企业奖	600,000	《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445号）
8	广州天诺	2015年11月	区经贸局中小企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39,600	《关于下达2015年天河区中小企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9	广州天诺	2017年8月	2017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124,096.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将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	发行人	19,201.03	19,201.03
2.	营销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人	15,954.08	15,954.08
3.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人	3,941.09	3,941.09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9,000.00	9,000.00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合计			<b>48,096.20</b>	<b>48,096.20</b>

在不改变上述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批文/许可/证书
1	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7-440106-72-03-013192）
2	营销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7-440106-72-03-013189）
3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106-72-03-01319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定位于“以科技驱动的新场景体验营销专家”，始终秉承着“网聚创新精英，引领营销变革”的使命，持续不断地探索并实现各种成熟的科技手段跨界应用于体验营销领域。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包括：

（1）2017 年 1 月 3 日，广州天诺因与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州天诺支付拖欠的服务费用 2,637,526.5 元；（2）判令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州天诺支付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前的违约金 395,650.9 元（从 2016 年 2 月 19 日开始计算违约金），其后的违约金金额按照《待付款说明》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承担。2018 年 2 月 26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广州天诺支付拖欠服务费 2,637,526.1 元；（2）被告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广州天诺支付违约金；（3）驳回广州天诺的其他诉讼请求。2018 年 3 月 14 日，北京鼎新恒车辆测试服务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

（2）2017 年 5 月 10 日，高洪瑞因与邢东明、杨晓峰、电声营销青岛分公司、电声营销、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存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高洪瑞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共计 62 万元；（2）判令邢东明、杨晓峰、电声营销青岛分公司、电声营销在超出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赔偿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共计 16,797.4 元。诉讼过程中，原告高洪

瑞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1,393,149.54 元。2018 年 5 月 31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1）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限额范围内赔偿高洪瑞 61 万元；（2）电声营销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高洪瑞余额损失 753,004.04 元；（3）驳回高洪瑞要求其他被告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3）2017 年 5 月 12 日，广州天诺因与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服务合同纠纷，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付服务费 7,555,982 元；（2）判令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付逾期付款利息 89,475 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暂计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最终给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案件目前未有判决结果。2017 年 7 月 20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辽 0113 民初 4218 号），裁定本案移送至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审理。2017 年 11 月 23 日，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广州天诺服务费 7,555,982 元；（2）被告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广州天诺服务费 7,555,982 元的利息（从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驳回原、被告其他诉讼请求。2017 年 12 月 7 日，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2018 年 4 月 3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 01 破 19-3 号《通知书》，辽宁辉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4）2017 年 10 月 9 日，广州天诺因北京新诺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拒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北京新诺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向广州天诺支付拖欠的服务费 777,702 元；（2）请求判令北京新诺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向广州天诺支付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16,020 元（暂计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具体滞纳金金额按被告实际支付完所有款项之日进行计算）；（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北京新诺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承担。2018 年 3 月 13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民事调解如下：被告北京新诺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于民事解调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广州天诺支付合同结算款 777,702 元。经广州天诺申请，2018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前述已生效民事调解书。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已由法院安排强制执行，广州天诺待收回执行款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元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梁定郊、总经理黄勇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聂明

聂明

2018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9DX8Q94	2016年7月 20日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20号801房自编816号自编827房（仅限办公用途）	张平	贸易咨询服务
2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DDPLY99	2016年6月 1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 1502-1502J	汪琴	商务服务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91350200MA349LHU6U	2016年7月 11日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89号 1511室-18单元	关梅英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贸易咨询服务
4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91510100MA61WMW82 7	2016年7月 8日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568号“摩根中心”2栋6层4号	丁伯季	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展销除外）；图文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摄影服务（彩扩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咨询；产品宣传推广；普通货运；经营广告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9111010555688039XT	2010年5月 25日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 院1号楼6层605-611室	曾俊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摄影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广告业；道路货物运输（该分公司2013年12月23日前为内资企业分支机构，于2013年12月23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91500108MA5U8JCJ0C	2016年11 月25日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22号 重庆长江国际写字楼33层	曾孜 宜	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服务（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重庆分公司					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7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公司	91530100MA6K89X040	2016年11月21日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通街1号东方柏丰首座商务中心东楼16层1601号	班艳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91210202MA0TP1Q24J	2016年12月1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	周晓梅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公司	91360102MA35JR354P	2016年7月20日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85号江信国际嘉园商业写字楼406室	万雪花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91370100MA3CERCH91	2016年8月5日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84号鲁润名商C-2-404	孙清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91370203MA3CMJPD0K	2016年11月25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路27号振业商厦707、708室	孙清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下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电声市场营	91210100MA0TPHA773	2016年12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杜文	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月 8 日	61 号财富中心 A 座 17 层 07-1702 号	玲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13	广东电声市场营 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91420100MA4KN69K5L	2016 年 7 月 26 日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 1 栋 8 层 859 号	刘伯 强	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 含社会调查、不含市场调查、资信 调查及评级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广告服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 及限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东电声市场营 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第一分公司	91110105MA009DDB44	2016 年 11 月 7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 楼 A 座 15 层 01-06 单元内 1576 室	王弢	从事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 络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15	广东电声市场营 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91120000MA05KM1D3R	2016 年 8 月 8 日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265 号时代大厦 1604 室	张威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 设计；摄影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广告业（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公司	91640000MA75XCLU6Y	2016年11月11日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 东侧宁夏新世纪冷链物流中 心2号公寓式办公楼701室	范婷	摄影服务
17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91450100MA5KER899Y	2016年11月18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 号三祺广场18楼1807号	李大贤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 设计（凭资质证经营）；摄影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 场调研服务；广告业；道路货物运 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18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91620100MA72EWP12D	2017年8月21日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 街道西站西路54号第5层1 区003室	左小曼	联络咨询总公司业务（不含投资咨 询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19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分公司	91630104MA752XDU3J	2016年11月22日	西宁市城西区建研巷6号1 号楼2单元213室	范婷	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摄影服务（彩 扩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91610103MA6U0DRW4 K	2016年11 月23日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 街88号1幢1单元1121S 室	左小 曼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 营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设计； 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展 销除外）；图文设计；室内装饰设 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 业营销咨询；经营广告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东电声市场营 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91230103MA192U7T1N	2016年11 月23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110 号中海大厦805室	夏文 英	商务信息咨询
22	广东电声市场营 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91430105MA4L7TJQ45	2016年12 月2日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芙蓉 北路159号1019号房	刘栋	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23	广东电声市场营 销股份有限公司	91650000MA777JXE0C	2016年12 月8日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南 路160号万国大厦1栋16	左小 曼	商务信息咨询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乌鲁木齐分公司			层 1607		
24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公司	91460100MA5RDX6U5J	2016年12月20日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三单元3-1505号	覃宁	摄影服务
25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公司	91220101MA13WYC053	2016年12月26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88号活力城国际中心13层B01号	李爽	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分公司	91140100MA0H2FLK13	2016年12月26日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平阳景苑B区5幢7层713A号房	高义	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0MA0848H57P	2017年1月4日	石家庄高新区学苑路66号天地荣域商贸中心1-1-402	卢平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广东电声市场营	91350100MA2YBHTQ5A	2017年06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关梅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月 20 日	82 号福州融都国际大厦 10 层 1003S	英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摄影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公司	91520100MA6E22NE81	2017 年 05 月 18 日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水南路 196 号贵州国际商城 4 号 主塔楼 4 单元 30 层 8 号	班艳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为本公司接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勤正营销策划分公司	91310000561931788M	2010 年 9 月 15 日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 2101-2103 室	吴芳	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摄影服务（除冲印），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104MA05KHAM0X	2016年7月21日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265号时代大厦1602	张威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摄影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DGF2C7P	2016年7月14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B座1502-1502N	汪琴	商务服务业（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企业经营涉及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33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91440101MA59E7QEXB	2016年8月5日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20号801房自编816号自编801S房（仅限办公用途）	张平	贸易咨询服务
34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莲花分公司	91360321MA35LRTU5E	2016年12月6日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琴亭镇金三角C区	曾俊	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合法产权的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	粤 A6ZQ08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2	粤 A5BX93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3	粤 A8G8U7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4	粤 A1F5L5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5	粤 A6G9S0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6	粤 A7TS50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7	粤 A5H2F0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8	粤 A9H6G2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9	粤 A9D5G1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10	粤 A5D8H9	东风日产牌 DFL6491VTL2HEV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8	---	---
11	粤 A5482J	艾力绅牌 DHW6494R7ARD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12	---	---
12	粤 ACA770	上元牌 GDY5090XWTQK	广州天诺	中型载货专项 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13	粤 ABZ633	上元牌 GDY5090XWTQK	广州天诺	中型载货专项 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14	粤 ABU287	上元牌 GDY5090XWTQK	广州天诺	中型载货专项 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15	粤 ABV785	上元牌	广州天诺	中型载货专项	非营运	2019.02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GDY5090XWTQK		作业车				
16	粤 AB95Z1	丰田牌 TV7201Royal5	广州天诺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20.05	---	---
17	粤 AB95Z3	丰田牌 TV7201Royal5	广州天诺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20.05	---	---
18	粤 AM39W9	丰田牌 TV7201RoyalSln5	广州天诺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20.05	---	---
19	粤 A9543S	丰田牌 TV7201RoyalSln5	广州天诺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20.05	---	---
20	粤 AM39M9	丰田牌 TV7201RoyalSln5	广州天诺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20.05	---	---
21	粤 A1D0B9	一汽牌 CA6462ATE5TKG1	广州天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9.06	---	---
22	粤 A5482K	贵士 JN1AE25E	广州天诺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8.12	---	---
23	赣 J51685	白鸟牌	广州天诺莲	重型非载货专	非营运	2019.04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HXC5120XWT1	花分公司	项作业车				
24	赣 J51603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25	赣 J51660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26	赣 J51667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27	赣 J51661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28	赣 J51650	上元牌 GDY5120XWTL5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29	赣 J51532	上元牌 GDY5120XWTL5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30	赣 J51626	宇通牌 ZK5180XZS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31	赣 J0941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5	---	---
32	赣 J1422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1	---	---
33	赣 J1423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1	---	---
34	赣 J51575	上元牌 GDY5120XWTL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35	赣 J51585	上元牌 GDY5120XWTL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36	赣 J51517	上元牌 GDY5120XWTL5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37	赣 J51665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38	赣 J51663	白鸟牌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HXC5120XWT1	花分公司	项作业车				
39	赣 J51630	上元牌 GDY5200XWTDA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载货专项 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40	赣 J51655	上元牌 GDY5200XWTDA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载货专项 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41	赣 J51625	上元牌 DY5120XWTL5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42	赣 J51651	白鸟牌 HXC5120XWT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5	---	---
43	赣 J1445 挂	上元牌 GDY9270XZS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 半挂车	非营运	2018.06	---	---
44	赣 J1400 挂	上元牌 GDY9270XZS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 半挂车	非营运	2018.06	---	---
45	赣 J1459 挂	上元牌 GDY9270XZS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 半挂车	非营运	2018.06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46	赣 J9M213	白鸟牌 HXC504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7	---	---
47	赣 J7L620	白鸟牌 HXC5040XWT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7	---	---
48	赣 J51820	白鸟牌 HXC5161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49	赣 J51810	白鸟牌 HXC5161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50	赣 J51750	白鸟牌 HXC5161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51	赣 J51823	白鸟牌 HXC5161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2	---	---
52	赣 J2F903	中汽牌 ZQZ5049XXC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53	赣 J25C37	中汽牌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ZQZ5049XXC	花分公司	项作业车				
54	赣 JU3723	中汽牌 ZQZ5049XXC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55	赣 J5B283	白鸟牌 HXC5040XXC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56	赣 JG7571	白鸟牌 HXC5040XXC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57	赣 J3B317	白鸟牌 HXC5040XXC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58	赣 J28B70	白鸟牌 HXC5040XXC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59	赣 J1T913	白鸟牌 HXC5040XXC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60	赣 J7K871	白鸟牌 HXC5040XXC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61	赣 JP2772	白鸟牌 HXC5041XWT2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4	---	---
62	赣 J9P153	白鸟牌 HXC5041XWT2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7	---	---
63	赣 J9P303	上元牌 GDY5402XWTHP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8	---	---
64	赣 J8S19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5	---	---
65	赣 J1S85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5	---	---
66	赣 J7D620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67	赣 J8J20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68	赣 J5D957	福田牌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BJ5042XXC-X1	花分公司	项作业车				
69	赣 J65B79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70	赣 J1T855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71	赣 J8A752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72	赣 J0P08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73	赣 J2S861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74	赣 J5R305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75	赣 JT5379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76	赣 J6E35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77	赣 J1B76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78	赣 J97C3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79	赣 J9M29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80	赣 J5V990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81	赣 J6P13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82	赣 J7U20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83	赣 J29B93	福田牌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BJ5042XXC-X1	花分公司	项作业车				
84	赣 JF6805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85	赣 J8S135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86	赣 J52076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1	---	---
87	赣 J52052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88	赣 J52115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89	赣 J52048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90	赣 J52093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91	赣 J52100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92	赣 J52122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93	赣 J52119	白鸟牌 HXC516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12	---	---
94	赣 J2352 挂	白鸟牌 HXC9260XZS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3	---	---
95	赣 J37D22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96	赣 J3D756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97	赣 J3A392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98	赣 J5S922	福田牌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BJ5042XXC-X1	花分公司	项作业车				
99	赣 J8L011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100	赣 J82C7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101	赣 J1S315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102	赣 J58C11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103	赣 JU6210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104	赣 JK7080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105	赣 J0V221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06	赣 J8A183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107	赣 JR0552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108	赣 J1D93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109	赣 J2300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非营运	2019.04	---	---
110	赣 J0F212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5	---	---
111	赣 J7U297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5	---	---
112	赣 J9U271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6	---	---
113	赣 J3G723	福田牌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6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BJ5042XXC-X1	花分公司	项作业车				
114	赣 J2H016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6	---	---
115	赣 J1J790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6	---	---
116	赣 J3N297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6	---	---
117	赣 J0C291	福田牌 BJ5042XXC-X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小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6	---	---
118	赣 J8B751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119	赣 J8B132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120	赣 J6B182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21	赣 J3B711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3	---	---
122	赣 J3E231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123	赣 JP5263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124	赣 J5R170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125	赣 J2L350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9	---	---
126	赣 J3K610	福田牌 BJ5043XXC_B1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8.07	---	---
127	粤 AJ0948	解放牌 CA4182P21K2A3E	发行人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8.06	粤交运管穗字 003008941 号	至 2018.08
128	粤 AH8945	东风牌	广州天诺	重型仓棚式货	货运	2018.06	粤交运管穗字	至 2019.05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DFL5253CCQAX		车			001865665 号	
129	赣 J51683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3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93 号	至 2019.05
130	赣 J51639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3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94 号	至 2019.05
131	赣 J1598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96 号	至 2019.05
132	赣 J51656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4 号	至 2019.03
133	赣 J51659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1 号	至 2019.03
134	赣 J51657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6 号	至 2019.03
135	赣 J51621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49 号	至 2019.03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36	赣 J51549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3 号	至 2019.03
137	赣 J51658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4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5 号	至 2019.03
138	赣 J51592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2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2 号	至 2019.03
139	赣 J51545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2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0 号	至 2019.03
140	赣 J51627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5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250 号	至 2019.05
141	赣 J1416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货运	2019.03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459 号	至 2019.03
142	赣 J51631	解放牌 CA4143P7K2E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5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249 号	至 2019.05
143	赣 J51622	解放牌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9.05	赣交运管萍字	至 2019.05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CA4143P7K2E	花分公司	车			360321002251 号	
144	赣 J51690	解放牌 CA4180P63K1A1E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 车	货运	2018.06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510 号	至 2019.05
145	赣 J51677	解放牌 CA4180P63K1A1E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 车	货运	2018.06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508 号	至 2019.06
146	赣 J51701	解放牌 CA4180P63K1A1E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 车	货运	2018.06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509 号	至 2019.06
147	赣 J51942	东风牌 DFL4160B2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半挂牵引 车	货运	2019.03	赣交运管萍字 360321002894 号	至 2019.03
148	粤 AJ0958	解放牌 CA4182P21K2A3E	发行人	重型半挂牵引 车	营转非	2018.06	---	---
149	粤 AN263 挂	迪马牌 DMT9182XXC	发行人	重型专项作业 半挂车	营转非	2018.06	---	---
150	粤 AH8982	东风牌 DFL5253CCQAX	广州天诺	重型仓棚式货 车	营转非	2019.06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151	赣 J1408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3	---	---
152	赣 J1410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3	---	---
153	赣 J1406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3	---	---
154	赣 J1443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3	---	---
155	赣 J1440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3	---	---
156	赣 J1409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厢式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3	---	---
157	赣 J1417 挂	白鸟牌 HXC9210XYK	广州天诺莲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4	---	---
158	赣 J51649	白鸟牌	广州天诺莲	重型非载货专	营转非	2019.04	---	---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规格型号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行驶证检验有效期截止日	道路运输证证号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
		HXC5120XWT1	花分公司	项作业车				
159	赣 J1420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 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2	---	---
160	赣 J1421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 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2	---	---
161	赣 J0942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 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5	---	---
162	赣 J0940 挂	白鸟牌 HXC9141XWT	广州天诺莲 花分公司	重型专项作业 半挂车	营转非	2019.05	---	---
163	川 A5U6R9	东风牌 DFM647OD5BZ	成都瑞盟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8.12	---	---
164	川 AV1853	粤海牌 YH5077TQZO2P	成都瑞盟	中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非营运	2019.01	---	---

附件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402-404 单元	《房屋租赁合同》 (ZL2015025)	744.6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54,355.8 元/月，每年递增 5%	厂房	办公
2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我格广场办公楼 2104-2106 室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I70-2013004-3)	721.68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96,584.84 元/月	综合	办公
3	海口市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三单元 1505 号房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70058)	89.95	米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22 元/月	办公	办公
4	济南市英雄山路 84 号名商广场 C-2-404	《房屋租赁合同》	67.73	王璘	发行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3,800 元/月	办公	办公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月3日			
5	芙蓉北路159号 1019房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60053)	101.31	吴健辉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州天诺	2016年11月7日至 2018年11月6日	4,075元/月	办公	办公
6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401单元	《房屋租赁合同》 (ZL2015028)	7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天诺	发行人、 广州天诺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12月14日	第一年 51,100元/月，以后每年递增5%	厂房	办公
7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302单元	《房屋租赁合同》 (ZL2015027)、《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ZL2015027-1)	500.97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天诺	发行人、 广州天诺	2015年10月21日至 2018年1月20日	第一年 46,089.24元/月，第二年 48,393.70元/月，第三年 50,813.39	非居住用房	办公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元		
8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9 号我格广场办公楼 2101-2103 室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I70-2013004-4)	750.96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天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100,503.48 元/月	综合	办公
9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之一 1005 酒店自编 1016 室	《长租房协议书》 (TNHR20160003)、 《补充协议》 (TNHR2016000304)	123.36	广州市东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天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6,000 元/月	住宅	宿舍
10	厦门市汇文路 51 号 701 室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70026)	94.25	林泽伟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3,600 元/月	住宅	宿舍
11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568 号“摩根中心”2 栋 6 层 4 号写字间	《租赁合同》 (DSHR20170004)	188.5	成都广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15,670.01 元/月	办公	办公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2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自编 11 号 C 区 01-02/07-08/11-12 号室	《租赁补充合同》 (TNQT20140145)	312	广州市星坊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天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年：28,080 元/月；第二年：30,326 元/月；第三年：32,753 元/月；第四年：35,373 元/月；第五年：38,203 元/月	/	办公
13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405、406 单元	《房屋租赁合同》 (ZL2015026)	5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博瑞	发行人、广州天诺、广州博瑞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36,500 元/月，每年递增 5%	厂房	办公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4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 301 自编之 03 单元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535.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尚瑞	广州尚瑞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48,168 元/月，每年递增 5%	非居住用房	办公
15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世东国际中心(项目) A 座 6 层 605 至 611 室	《世东国际房屋租赁合同》、《世东国际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1,071.62	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声营销北京分公司	电声营销北京分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16,757.47 元/月(租赁期间内前两年租金不变,第三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5%,即第三年的租金为 227,513.86 元/月)	物流用地	办公
16	石家庄市鹿泉市上	《房屋租赁合同》	98.91	杨华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4,800 元/月	住宅	宿舍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庄镇上庄村富丽花园-富兴苑商住5号	(DSHR20170005)、 《补充协议》 (DSHR201700502)					1日至2018年2月28日			
17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楼C区C31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DSHR)20170047	63	深圳市南方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5,700元/月	工业仓储用地	仓库
18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八村4号401、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八村17号302	《房屋租赁合同》(DSHR20170006)、 《补充协议》 (DSHR2017000602)	110	胡喆、黄红梅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13,000元/月	住宅	宿舍
19	天津市红桥区紫芥园3号楼3门202	《房屋租赁合同》(DSHR20170015)	131.79	张少凤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5,500元/月	住宅	宿舍
20	兰州市七里河西站街道西站西路54号	《房屋租赁合同》(DSHR20170019)	73.84	赵星瑜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5月1日至2018	4,662元/月	办公	办公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第5层1区003室						年4月30日			
21	深圳龙岗区布吉街道杓妈岭储运路46号5栋1楼	《房屋租赁合同》 (TNHR20170001)	400	深圳市鑫安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天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2,300元/月	仓储	仓库
22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北泉路1068号附艺锦湾5栋4单元1层2号	《房屋租赁合同》 (TNHR20170006)	117.08	叶怀友	广州天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	3,000元/月	住宅	宿舍
23	洪山区徐东村友谊大道510号徐东花园三期8栋2E	《房屋租赁合同》(编号: DSHR20160065)	141.21	韩小发	发行人	发行人、广州天诺	2016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	3,675元/月	住宅	宿舍
24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南路22号振	《房屋租赁协议》 (DSHR20170011)	80.7	薛红兰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4月1日至2018	1,895元/月	住宅	宿舍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宁商厦A区1005号房						年3月31日			
25	名泉春晓一期工程(F地块北)4号楼1-1801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70014)	139.46	刘春香、孔祥哲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4,500元/月	住宅	宿舍
26	成都市锦里西路107号南楼705室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50012)、 《补充协议》 (DSHR2015001208)	177	赵汶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州天诺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4,787元/月	住宅	宿舍
27	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南路20号天润城第十街区054幢1单元1401室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70031)	124.4	蒋冉晨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州天诺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3,108元/月	住宅	宿舍
28	上海市宁夏路353弄6号903室	《房屋租赁合同》	91.89	余海娟	广州天诺	发行人、 广州天诺	2017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	8,833.33元/月	住宅	居住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5 日			
29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265 号时代大厦 1602 室	《房屋租赁合同》 (TNHR20170002)	50.41	曹斌	广州天诺	广州天诺	2017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3,300 元/月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30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2 栋 14 楼 1404 号	《房屋出租合同》	50.06	肖喆洛	成都瑞盟	成都瑞盟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	2,000 元/月	住宅	宿舍
31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2 单元 28 层 2820 号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70040)	41.32	吕岚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860 元/月	办公	办公
32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 1511 室 -18 单元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70032)	36	曾楚彬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520 元/月	办公	办公
33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	《房屋租赁合同》	37.86	张健峰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11	45,956 元/	办公	办公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路 65 号 B 区 5 幢 7 层 713A 号房	(DSHR2017004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年		
34	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88 号活力城国际中心 13 层的 B01 号办公室	《服务式办公室租赁合同》(DSHR20170048)	12.60	长春活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00 元/月	商业	办公
35	河北省石家庄市东高新学苑路 66 号天地荣域商贸中心 1-1-402	《房屋租赁合同》(DSHR20170051)	54.32	郑双秀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00 元/月	办公	办公
36	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 85 号江信国际嘉园商业写字楼 406 室	《房屋租赁合同》(DSHR20170057)	66.99	魏国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3,460 元/月	非住宅	办公
37	江西省莲花县琴亭镇金三角 C 区第 1	《房屋租赁合同》(编号: TNHR20160031)	47.76	谢玉菁、刘梓华	广州天诺	广州天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800 元/月	营业用房	办公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层						2019年12月31日			
38	天山区新华南路160号万国大厦1栋16层1607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70030)	107.74	王伟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5日	2,000元/月	办公	办公
39	沙河口区敦煌路365号18层11号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60070)	67.84	张世良	发行人	发行人	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454元/月	住宅	宿舍
40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路27号振业大厦707、708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70025)	76	车春燕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4,600元/月	办公	办公
41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265号时代大厦1604室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70024)	52.35	李兰媛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	3,300元/月	非居住	办公

3-3-2-160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42	南明区富水南路 196号贵州国际商 城4号主塔楼4单 元30层8号	《房屋租赁合同》	92.67	祝南非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4月 1日至2018 年3月31 日	60,000元/ 年	办公	办公
43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 路8号星汇国际大 厦西塔1102自编 B49	《创富港专用合同》 (CF-0083552)	5	广州市精品 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电 声投资 有限公 司	2017年12 月7日至 2018年12 月6日	7,455元/季	非居 住房 房	办公
44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 力第二大道2188号 2栋1层14号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70052)	56.17	李传国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11 月1日至 2018年10 月31日	4,000元/月	办公	办公
45	兴庆区丽景北街东 侧宁夏新世纪冷链 物流中心2号公寓 式办公楼701室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70054)	40.7	王俊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年11 月1日至 2018年12 月31日	2,600元/月	办公	办公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46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B 座 1502 单元 1502J	《创富港专用合同》 (DSHR20170050)	10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金丰城分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00 元/月	办公	办公
47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 B 座 1502 单元 1502N	《创富港专用合同》 (DSHR20170050)	10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金丰城分公司	广州天诺	广州天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00 元/月	办公	办公
48	东莞市东城区莞头花园大道东升大厦 5 梯 702	《房屋租赁合同》 (DSHR20170013)	99.16	李太武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1,260 元/月	住宅	宿舍
49	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 368 弄 58 号 303 室	《房屋租赁合同》 (TNHR2017003)	108.25	朱琦明	广州天诺	广州天诺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9,000 元/月	居住	居住

序号	租赁地点	合同	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租赁期	租金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8日			